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字第383號

上訴人 劉嘉勝  
訴訟代理人 劉嘉堯律師  
被上訴人 劉鎗  
訴訟代理人 莊國禧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31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109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上訴人原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75萬元，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金額為263萬1,720元（見本院卷第260頁），核與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貳、實體方面：

一、上訴人主張：兩造為兄弟，且於民國64年合夥設立瑞真工業社，彼此出資額各半，因經營瑞真工業社有成，兩造於83年間，決定以瑞真工業社所賺取金錢出資，推由被上訴人出面接洽，購買坐落於○○縣○○鎮○○○段0000地號土地（下稱0000土地）之權利範圍10分之4（下稱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並於85年間暫登記於被上訴人名下（原登記於伊名下），且約定待將來出售所得款項由兩造均分。又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復因重測及分割等因素，於105年11月29日變更地號為同鎮○○段000地號土地（權利範圍：1/1，下稱系爭000土地）並登記為被上訴人單獨所有。詎被上訴人未經伊同意，於110年8月18日，以新臺幣（下同）526萬3,441元，將系爭土地出售第三人○○○，卻未將半數價金263萬

01 1,720元給付伊。爰依民法第179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應  
02 給付伊263萬1,720元，及自112年9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03 週年利率5%計算利息（下稱263萬1,720元本息）之判決

04 （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不服，提起上訴）。上訴  
05 聲明：(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3萬1,720  
06 元本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7 二、被上訴人則以：兩造未於83年間合資購買系爭0000土地應有  
08 部分而暫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並約定待將來出售款項均分之  
09 事實，上訴人未就其主張舉證以實其說。伊於83年1月31購  
10 買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係不願伊妻子知悉，遂於同年2  
11 月26日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然伊妻子事後知悉，伊即於  
12 84年間終止該借名登記關係，並於85年2月5日將系爭0000土  
13 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於伊名下。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於10  
14 5年11月29日協議分割為系爭000土地時所生費用，均由伊負  
15 擔，且坐落系爭000土地上之門牌號碼為同鎮○○路000號房  
16 屋（下稱000號房屋）之使用補償金，亦由伊支付，兩造間  
17 實無上訴人所主張事實存在等語，資為抗辯。答辯聲明：(一)  
18 上訴駁回。(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9 三、兩造於審理中不爭執及爭執事項（見本院卷第130至131頁，  
20 本院依判決格式修正或增減文句或依爭點論述順序整理內  
21 容）：

22 (一)兩造不爭執事項：

23 1. 兩造為兄弟，且於64年合夥設立瑞真工業社，出資額各半，  
24 設立之初登記負責人為被上訴人，72年改登記負責人為上訴  
25 人，再於77年改登記負責人為兩造之母即訴外人○○，嗣  
26 後於94年撤銷商業登記。

27 2. 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於83年1月31日以買賣為原因，而於  
28 同年2月26日登記在上訴人名下。

29 3. 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於85年2月5日，自上訴人移轉登記予  
30 被上訴人。

31 4. 被上訴人於109年9月27日將系爭土地，以526萬3,441元出售

予第三人○○○。

5. 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因重測及分割等因素，於105年11月29日變更為系爭000土地並登記為被上訴人單獨所有。
6. 000號房屋坐落系爭000土地上，並占用國有地，由被上訴人支付使用補償費1萬1,481元及1萬2,993元予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下稱國有財產署）。
7. 倘上訴人請求有理由時，關於法定遲延利息自112年9月26日起算。

以上雙方所不爭執之事實，並有彰化縣政府112年6月2日府綠商字第1120818520號函所附瑞真工業社商業登記資料、系爭000土地之土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及彰化縣北斗地政事務所112年10月23日北地一字第1120005944號函附土地登記申請書、系爭0000土地所有權狀及土地登記簿謄本、原法院送達證書、安心建築經理（股）公司專戶資金及利息結算明細表及買賣契約、105年11月29日0000土地之所有權分割契約書、000號房屋之稅籍證明書、國有財產署之106年4月20日、110年8月30日國有土地使用補償金繳納通知書為證（見原審卷第17至37、61至73、145、151頁、本院卷第63至83、111至121頁），應堪信為真正，上開事實，本院均採為判決之基礎。

(二)爭點之所在：

1. 兩造是否有共同購買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而暫登記於上訴人名下，並約定待將來出售所得款項由兩造均分之事實？
2. 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263萬1,720元本息，是否有理由？

四、本院之判斷：

(一)按所謂借名登記契約，乃當事人約定，一方（借名者）經他方（出名者）同意，而就屬於一方現在或將來之財產，以他方之名義，登記為所有人或其他權利人之契約，是出名人與借名者間應有借名登記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成立借名登記契約。次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

01 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  
02 同。民法第179條定有明文。又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  
03 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  
04 文。又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  
05 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  
06 則被告就其抗辯之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  
07 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752  
08 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9 (二)查上訴人係主張兩造間就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有借名登記  
10 關係，並約定將來出售款項由兩造均分等語，為被上訴人所  
11 否認，依上說明，上訴人應先就上開借名登記關係等事實負  
12 舉證責任。縱被上訴人就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曾登記於上  
13 訴人名下之事實，固不爭執，惟細繹被上訴人係抗辯伊為購  
14 買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之唯一實際出資人，核與上訴人前  
15 開主張兩造共同購買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而以瑞真工業  
16 社所賺取金錢出資完全迥異，上訴人仍應就其主張之有利事  
17 實負舉證之責，不因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曾登記於上訴人  
18 名下而有不同，上訴人主張本件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277條  
19 但書規定適用云云，要屬無據。

20 (三)次查，證人○○○於原審證稱：伊有介紹重測是○○段0000  
21 土地（重測後為系爭000號土地）給被上訴人，當時伊是當  
22 賣方之一方，且上訴人當時都沒有出面；被上訴人有跟伊說  
23 是其出錢，不知道上訴人有無出錢，且也不清楚為何購買土  
24 地後，會登記在上訴人名下等語（見原審卷第122至124  
25 頁），姑不論其證言是否可採，惟其既證稱購買系爭0000土  
26 地應有部分之際僅被上訴人出面洽談，上訴人並未參與，其  
27 所為上開證言，自無法為上訴人有利之認定。

28 (四)另查，證人○○○雖於原審證稱：伊是上訴人之姊、被上訴  
29 人之妹，瑞真企業社之資金及營收均放在被上訴人之帳戶  
30 內，都由被上訴人負責處理，伊知道兩造有一起在北斗購買  
31 土地之事，且登記在上訴人名下，該土地賣掉後，錢要一人

01 一半等語（見原審卷第111至112頁），然證人○○○亦證  
02 稱：伊沒有參與兩造間關於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是聽父  
03 母所說，兩造有意願購買土地，但不知道以多少價格購買，  
04 且出資購買土地的錢及出賣後所賺的錢，一人一半也是聽父  
05 母所述等語（見原審卷第111頁），顯見證人○○○之證詞  
06 係屬傳聞之詞，不足為憑。而上訴人對此涉及系爭0000土地  
07 應有部分之出資及約定均分出售款項等重要事項，未能提出  
08 事證以佐其說為真，上訴人此部分主張，自難憑採。

09 (五)至上訴人聲請訊問證人○○○和○○，以證明兩造間就系爭  
10 0000土地應有部分有借名登記關係，並約定將來出售款項由  
11 兩造均分等情為真（見本院卷第131、145、264、275頁）。  
12 然上訴人自陳：兩造間成立該借名登記關係之時間是83年1  
13 月間，當時在場之人有兩造及兩造父母○○、○○共4人，  
14 ○○○和○○均是聽聞伊父親所轉述等語（見本院卷第131  
15 頁），可知○○○和○○均係事後由○○片面轉述過程，關  
16 於兩造於83年1月間成立前開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有借名  
17 登記關係，並約定將來出售款項由兩造均分等情，未親眼親  
18 見，無法詳細說明前因後果，顯不足以證明上訴人前開主張  
19 事實為真，本院認無訊問必要。另上訴人聲請調閱臺灣彰化  
20 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21976號偵查卷宗，然該案件係被  
21 上訴人就坐落○○縣○○鄉○○段0000地號土地（重測前為  
22 ○○○段○○○小段000-0地號土地）涉犯刑事偽造文書等  
23 情事，核與本案無何關連，本院認無調閱該案卷宗之必要，  
24 均併此敘明。

25 (六)兩造間既無共同購買系爭0000土地應有部分而暫登記於上訴  
26 人名下，並約定待將來出售所得款項由兩造均分之事實存  
27 在，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  
28 人263萬1,720元本息，自屬無據，為無理由。

29 五、綜上，上訴人依民法第179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263萬  
30 1,720元本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從而，原審就此部分  
31 為上訴人敗訴，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之判決，並無不合。

01 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  
02 由，應駁回其上訴。

0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4 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

07 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劉長宜

08 法官 杭起鶴

09 法官 郭玄義

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2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4 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  
15 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  
16 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  
1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

18 書記官 廖家莉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5 日